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6004956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係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執照字號：95 北市地士字第 xxxxxx 號，執照有效期限：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3 日），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收件

字號：107 年士林字第 xxxxxx 號買賣登記案，經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案應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30 日（即 107 年 5 月 30 日

）內完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下稱實價登錄），惟查訴願人遲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始完成實價登錄，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6005710 號函

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書面提出說明表示，該案件完成期間因出國所以未提早申報，復因在 107 年 5 月 30 日請助理申報，依地政事務所給的紙條，按上面所寫案號申報，但是紙條上的收件號前後少一個 0，因此無法按時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本案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完成實價登錄，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1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

件
原
據
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6004956 號裁處書（下稱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亦為上開實價登錄申報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07 年 6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2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07 年 7 月 3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8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